



学思践悟

(总 33 期)

西安工业 2020 年第 7 期

纪检工作部编制

2020 年 5 月 19 日

本期要览:

1. 书记谈 | 如何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2
2. 贯彻落实四次全会精神 | 用好“四种形态”这个全面从严
治党的政策策略-----6
3. 格调与修养-----17

书记谈 | 如何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必须紧紧抓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把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党组织、每个岗位上，切实将“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是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的持续深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之所以取得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全方位、深层次影响，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关键在于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压紧夯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两个责任”这一重大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党建规律的深刻把握，进一步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格局，有力推动了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实践越深入，认识越深化。随着反腐败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全面从严治党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对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进一步细化提出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

监督责任。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厘清党委（党组）、党委（党组）书记和纪委的职责定位和责任分工，建立起覆盖地方党委、党组（党委）和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的责任体系和制度闭环。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不断完善，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和总揽全局的系统思维，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抓手，有助于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和党员领导干部在知责明责的基础上做到守责负责尽责，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准确把握“三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的内涵要求

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都是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方面，三者相互贯通、辩证统一，最终统一于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促进三个责任主体立足职能职责，担当作为，必须准确把握这三者“贯通联动、一体落实”的内涵实质和实践要求，既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同向发力、协调发力，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厘清边界是前提。《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列出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失责的负面清单。《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则从正面列出了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针对地方党委、党组（党委）分别提出 12 条、11 条具体任务，并落实到领导班子

成员和党的工作部门。《条例》和《规定》相互印证、互为补充，对落实主体责任“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界定了标准、提出了要求，共同勾勒出党委（党组）、党委（党组）书记、纪委等各个责任主体的责任边界，只有各自种好自己的“责任田”，才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形成合力是目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是前提，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是保障，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关键。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具有全局性、根本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监督责任履行才有更好的条件和坚实的基础。反过来，监督责任有效履行，才能更好促进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同时，不管是落实主体责任还是监督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都处于至关重要的位置。党委（党组）书记是决定一个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关键因素，也是三个责任落实的关键环节。党委（党组）书记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组织推动作用，既要带头做到“四个亲自”，为夯实主体责任发挥“头雁效应”，又要带头正确对待监督、习惯接受监督，为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责任提供有力支持。

立足纪委监委职能定位，推动“三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

纪检监察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中承担协助职责和监督职责，一方面要坚守主责主业，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严守职责边界，推动党委主体责任履行到位；另一方面要增强协作

配合意识，积极为党委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当好参谋助手。

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中内含监督，纪委监督责任中包含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全面从严治党，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纪委监委履行监督专责，并不是每一个党员干部都去直接监督，而是通过监督党委（党组）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督促其忠实履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以“关键少数”去管住“绝大多数”。因此，纪委监委的监督是“监督的再监督”，必须持续深化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三转”，紧紧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压紧压实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严肃、认真、具体地履行日常监督职责，实践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形成敢于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习惯。

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章赋予纪委的重要使命。纪检监察机关要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涉及监督的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请示报告。要协助党委进一步完善党领导反腐败的工作体制、决策机制和实施举措，报请或者会同党委（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加强党内监督情况专题报告，综合分析政治生态状况，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及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要充分发挥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构建党统一领

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贯彻落实四次全会精神 用好“四种形态”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策略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指出，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全会工作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调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为在新的起点上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提出了明确要求。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将“四种形态”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策略，体现了我们党“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认真落实四次全会精神，实事求是用好“四种形态”，坚持严管厚爱相统一、惩治教育相结合，是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充分认识将“四种形态”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政策策略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以来，“四种形态”从写入党章、列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到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策略，内涵不断发展，运用更加成熟，作用日益凸显。

——将“四种形态”作为政策策略，是对全面从严治党理论的深化，进一步明确了全面从严治党的目标方向和途径方法。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四个坚持”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和全方位、深层次影响，作出了“全面从严治党既是政治保障，也是政治引领”的重要论断。在此基础上，将“四种形态”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策略，是对全面从严治党理论的深化。

全面从严治党重在严明纪律。“四种形态”从严明党的纪律切入，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抓早抓小、层层设防，无论监督执纪还是监察执法，其核心要义都是把纪律挺在前面。随着实践的发展，

“四种形态”的内涵越来越丰富，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体现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体现了强化监督、抓早抓小、防患未然的要求，体现了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贪腐的导向，体现了依靠党组织教育挽救大多数的目标。“四种形态”已形成一个环环相扣、严密完整的逻辑体系，既贯通“规纪法”、连接“不敢”“不能”“不想”，又兼顾“标本”，囊括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警醒、惩戒挽救和惩治震慑功能。

将“四种形态”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策略，既强调“全面”和“从严”，又强调分类施治、分层施策，体现了政策和策

略的统一；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又强调执纪执法必严、违纪违法必究，体现了治标和治本的统一，为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明确了目标方向和途径方法。

——将“四种形态”作为政策策略，是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九大作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确立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支撑地位，将“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专列一章作出重大制度安排。正是在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大目标大背景下，“四种形态”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策略。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包含多种监督主体、监督制度、监督形式及监督整改。无论哪种监督，都要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做到重在日常、贵在有恒；都要把精准作为生命线，实施精准监督，避免大水漫灌。这就要求用好活“四种形态”，特别是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谈心谈话等一系列方式方法精准发现问题，取得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效果。

2019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 124.6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67.4%。从 2017 年的 59.7%到 2018 年的 63.6%，再到 2019 年的 67.4%，近年来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第一

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力度持续加大，反映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

——将“四种形态”作为政策策略，是进一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化解存量、遏制增量的有效办法。

“四种形态”作为全面从严治政政策，强调的是将“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以贯之全面从严；作为策略，强调的是分类施治、分层施策，精准把握适用形态。

运用“四种形态”，惩治不是目的，严格要求和教育才是根本。严格要求就要强化日常监督，落实“两个责任”，特别是落实党委书记的第一责任，切实履行教育、管理、监督职责，带动营造全面从严的良好氛围。对犯了错误的同志，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对违反纪律的同志，既要严格依据纪法和事实这两个定量，也要充分考虑其本人的态度和认错悔错改错实际行动这个变量，精准运用每一种形态，审慎稳妥做好“四种形态”相互转化工作。

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把握、统筹把握、辩证把握，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2019年全国有10357人主动投案，其中中管干部5人、省管干部119人。

一年来，纪检监察机关一方面坚决查处赵正永、秦光荣、孟宏伟、陈刚等两面派、两面人，深挖细查云光中、张茂才、努尔·白克力、钱引安、张琦等家族式腐败，一方面对主动投案、认错悔错态度较好的问题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作出从宽处理，体现了政策策略相统一。

“四种形态”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政策策略，对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提出更高要求

“四种形态”既贯穿于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之中，又贯穿于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的全过程，真正实现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联动贯通。用好“四种形态”，对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党委要扛起主体责任。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党委。用好“四种形态”，主体责任同样在党委。

党的领导是全方位的，本身就包含着管理与监督。对党员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开展巡视，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都是党委的职责。以日常管理监督为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

用好“四种形态”，要求各级党委主动担负起主体责任，从点滴抓起，从具体问题管起，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形成管党治党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要把党内监督体现在时时处处事

事，用好干部考察考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日常监督方式，将违纪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待违反纪律的党员干部，要运用轻处分、重处分、职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处理，使每名党员都处在纪律约束之下。

——党委书记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主体责任，要害在一把手。“四种形态”用得好不好，首先看党委书记的责任担当。

履行主体责任，就是要让一把手回归本位，把领班子、带队伍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使党员干部时时感受纪律约束。作为一把手，党委书记要自觉把监督作为分内之事，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要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确保管党治党不留空白、见到实效。只有一把手敢于动真碰硬抓监督、抓落实，“四种形态”才能真正发挥作用。

——纪委要履行好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

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这是党章赋予纪委的职责。具体到运用“四种形态”上，纪委不仅要履行好自身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监督责任，还要推动党委特别是基层党组织履行好主体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四种形态”每一种形态的运用都是纪委监委的分内之事。2019年11月

24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整治党政领导干部、国企管理人员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阶段性成效：全国共查处此类问题 2848 个，处理 4217 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 749 人，给予党纪处分 2009 人、政务处分 1161 人，组织处理 449 人，诫勉 307 人。这是纪检监察机关积极履行监督责任，用好用活“四种形态”的一个事例。

党章规定，要加强党员管理、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等。对于纪委而言，要积极主动履行职责，以有效监督督促推动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好监督管理责任，实现纪委专责监督与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的有机结合。

用好“四种形态”，首先要强化日常监督

全面从严治党，只有把管和治更多体现在日常，让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起来，真正管住绝大多数，才能实现管党治党“全面”和“从严”的有机统一。运用“四种形态”，首先要强化日常监督，用好第一种形态。

——要抓住红脸出汗这个关键，看见苗头就提醒。

把监督挺在前面，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既是工作任务，也是工作方法。

各级党组织处在日常管理监督第一线，经常与干部面对面，能够最直接地掌握和了解干部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

及时红脸出汗、教育提醒，做到看见苗头就提醒、听到反映就过问、存在问题就处理。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监督专责机关，要聚焦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广泛运用检查抽查、列席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巡视巡察整改、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一系列方式方法，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无论哪种监督方式，都要抓住红脸出汗这个关键，强化约束氛围，提升监督效果。

——要不断探索做深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的方法路径。

做深做实做细日常监督，需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以机制创新和战术升级破解监督难题。对于纪检监察机关而言，要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综合运用谈心谈话等方式手段，实现对所有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

强化信访监督，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的重要抓手。当前，全国纪检监察系统正积极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推动实现纪检监察工作机构、服务渠道、工作流程、举报数据的全面覆盖，为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提供支撑。

全面从严治党，既要靠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更要抓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形成“头雁效应”。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强化日常监督，同样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管好关键

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开展监督，带动和促进整个监督体系不断健全、更好运转。

四次全会工作报告提出，要聚焦职责定位，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强化日常监督，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注重运用谈心谈话防微杜渐，监督前移、做实监督、增强实效。落实好四次全会部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不懈探索强化监督职能，提升监督能力，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着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用好“四种形态”，要把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其中

“四种形态”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的具体化，其实质是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的是对党员干部的严管厚爱。无论运用哪一种形态，都要把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其中。

——每一种形态的运用都包含着教育和警示。

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四次全会工作报告在介绍过去一年运用“四种形态”总体情况时，使用了“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的表述。这也充分说明，每一种形态的运用，都包含着教育和警示。无论是惩处严重违纪违法甚至涉嫌犯罪的极少数，还是抓早抓小、关口前移、防微杜渐，出发点都是帮助教育党员干部少犯错误或及时纠正错误。

即便对于已经犯了严重错误的审查调查对象，也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真正做到教育人、挽救人、感化人，使其深刻认识到自己背离理想信念宗旨、背离党和人民所犯的错误，心服口服地纠错改错、洗刷心灵，回到相信组织、依靠组织的正确轨道上来。

——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相统一，重理重情、传道传情。

纪检监察事业是政治工作，是做人的工作，在敢于斗争的同时，还要善于斗争。

考虑到“四种形态”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和策略性，在实际运用中不仅要敢于较真、敢于担当，严格工作程序，还要提高工作能力，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对于纪检监察干部而言，既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规矩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又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重理重情、传道传情，确保办的每一件案子、每一项工作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在运用“四种形态”的过程中，还要注意同鼓励担当作为相结合，既注重把“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又注重保护干部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发挥好“四种形态”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上的综合效应。

坚定稳妥、稳中求进，有效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

“四种形态”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和策略，体现的是纪检监察工作的坚定稳妥、稳中求进，彰显的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心决心、定力耐力。

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特别是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四次全会工作报告明确提出“稳高压态势、稳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对持续正风反腐的预期”，要求“以综合运用政策策略和纪律法律增强惩治效果”，为如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到既“坚定”又“稳妥”指明了方向。

——严格依纪依法分类施策，有效化解存量。

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其政治方向和政治目标是教育挽救干部，维护党的肌体健康。

针对存量问题，要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综合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纪法运用等因素，精准运用每一种形态，审慎稳妥做好“四种形态”相互转化工作，根据其实际表现进行综合把握。要在执纪执法每一个环节都贯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方略，既做到底线常在、“后墙”不松，又着力铲除滋生腐败问题的土壤，真正实现标本兼治。

纪检监察机关无论执纪还是执法，都不是机械的、教条的，而是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落实四次全会工作部署，需要在运用“四种形态”过程中，坚持从政治高度看待、从政治视角考量、按政治效果权衡，努力做到精准发

现问题、精准把握政策、精准作出处置，真正做到贯通纪法、衔接法法。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增量。

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必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须臾不能麻痹大意。

抓早抓小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只有坚持从小事问起、小处管起，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处理，做到时时严、处处紧、事事硬，让党员干部感受到监督常在、约束常在，才能防止小毛病变成大问题，从而有效遏制增量。

抓早抓小的同时，要果断用好第四种形态，对腐败增量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予以精准打击、靶向治疗。要重点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成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障碍的情形，对执迷不悟、拒绝挽救的依纪依法严肃惩处，持续释放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的坚决态度，促使第三、第二、第一种形态增强威慑力、影响力，从而更好地发挥抓早抓小的监督约束作用。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格调与修养

因为热衷于建“小圈子”、过“小日子”、享“小情趣”、受“小恩惠”，最终深陷泥潭，在违纪违法路上越走越远——重庆市彭水县林业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兵在贪图安逸中步步沉

论的教训，深刻警示我们，讲情趣先要有格调，在个人生活上一旦出了“格”、跑了“调”，就必然要栽跟头、摔大跤。

在个人情趣上，欣赏什么、专注什么；在个人生活上，向往什么，追求什么，既体现精神健康与否，更体现格调高下之别。对于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来说，精神必须健康、高尚，远离低级趣味；追求必须健康、纯粹，摈弃蝇营狗苟。如此，方能立得住、行得稳、走得远；反之，则损身心、误人生。

“心有三爱奇书骏马佳山水，园栽四物青松翠竹洁梅兰”。这是方志敏青年时期亲手写下的一副对联。讲情趣，讲格调，就要像方志敏那样志趣高雅、追求高洁。“清贫，洁白朴素的生活，正是我们革命者能够战胜许多困难的地方！”无论身处什么时代、何种境遇，安清贫、尚高洁、乐正道，都应是共产党人的鲜明品格。如果像李兵那样，以享“小情趣”为乐事，热衷于出入休闲娱乐场所，饭中喝点酒，饭后唱点歌；以过“小日子”为追求，信奉“该吃吃，该喝喝，千里求官只为嘴”，久而久之，必然目光变短浅，心胸变狭窄，淡漠理想信念，磨灭革命斗志，最终不仅自己走上歧路，还会给党的形象抹黑。

古人云：“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追求过“小日子”、享“小情趣”，看似无可厚非，实则极易产生攀比心理。观察一些落马官员，他们一开始尚能做到清廉自守，但看到老板们有求于自己，认为他们远不如己，都能坐拥豪宅、豪车，挥金如土，一番攀比下来，心态便逐渐发生变化，越来越不满足现有

的生活，最终内心扭曲，行为失范。一些人的生活轨迹，正是这样发生偏离的。一旦私欲膨胀，便会忘记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导致“权力寻租”为所欲为，最后坠入陷阱而无力自拔。

对于“小”与“大”的利害关系，唐德宗时的宰相陆贽有过精彩论述。陆贽为官清廉，从不占便宜，对别人的馈赠一概拒绝。他认为：“贿道一开，展转滋甚。鞭靴不已，必及衣裘；衣裘不已，必及币帛；币帛不已，必及车舆；车舆不已，必及金璧。”于是，“涓流不止，溪壑成灾。”在现实中，许多落马官员又何尝不是如此，由接受老板开车接送、吃饭由老板买单等小事开始，乐于被服侍、享受被奉承，一点一点发展到胃口越来越大、毫无忌憚，后来直接收受高档轿车以及数额巨大的现金。事实证明，以“小”为借口是靠不住的，从占小便宜开始，底线逐步失守，最终必然“涓流不止，溪壑成灾”。

苏轼在《宝绘堂记》中指出：“君子可以寓意于物，而不可以留意于物。寓意于物，虽微物足以为乐，虽尤物不足以为病。留意于物，虽微物足以为病，虽尤物不足以为乐。”党员干部在工作之余，也有自己的爱好，也追求有情趣的生活，可以寄托感情，发展志趣，收获安宁，这是好事。然而，这种爱好和情趣，要符合道德规范，有利身心健康，并且要注重升华，使之具有更纯的意境、更高的格调。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